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入股上海南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书如下：

- 1、我们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仔细分析和了解，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等有关规定，议案涉及的交易我们已在事前进行了审查与研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 3、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